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重選董事

本公告乃由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由於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採納，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變更本公司之名稱；(ii)令本公司之章程符合過去數年間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所做之修訂；(iii)提高企業管治水平；(iv)納入若干內務修訂；及(v)在認為需要的情況下更新、修飾或澄清條文。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及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99條，徐丹寧先生及張偉民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重選。因此，徐丹寧先生及張偉民先生應退任及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選連任。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燈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劉燈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柏薇女士、魏文君先生、周登岳先生及徐丹寧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偉民先生。